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投標須知

一、招標依據：

- (一)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徐匯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。
- (三)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二、標的名稱：109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公民訓練活動招標

三、招標內容說明：

- (一)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。
- (二) 合格廠商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。內容包括（行程企劃書各 9 份、報價單、旅行業執照、品保會員證、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、公會會員證、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）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登記資本額**壹佰萬元**以上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。

五、領標及投標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止，於校網下載。

六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整

七、資格審查：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

八、說明會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：00

九、說明會地點：本校依納爵樓 6 樓 619 教室

十、押標金：略

十一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

十二、付款方式：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，如有不明瞭之處，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- (二)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（償）損失。
- (三)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0000 元，否則視同棄權論，並重新招標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。
- (二)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，講解權屬於本校。
- (三)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。
- (四)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，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，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。

壹、計畫名稱：109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公民訓練活動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行程：二天一夜

(一)第一天:學校出發→車上團康活動→抵達露營營地→開幕典禮→營地建設(小木屋)→午餐→分站教育、山訓活動(含雙索、三索、垂降)→野炊→營火晚會→宵夜→就寢

(二)第二天:晨喚→早餐→遊園團康活動(有別於國一隔宿露營)、溯溪(五人~八人一專業隊輔)→碳烤餐→閉幕頒獎典禮→快樂賦歸

三、地點：騰龍山莊或日月農莊於同一園區活動、住宿合法規之場地。

四、人數：

(一)師生總數約 89 人

(二)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約 86 人，2 個班(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)

(三)隨隊教師約 3 人

五、費用：

(一)以每一學生為估價單位(內含導師及隨隊行政人員之成本)並以實際自由參加學生總人數核實支付。

(二)每位學生應繳費用應包含膳食費、車資、停車費、過路費、司機服務費、住宿費、保險、門票、場地費、領隊及服務人員服務費及雜支(如手冊、代辦費、各項稅金等)，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。

(三)清寒學生，每班 1 名，給予全額補助。

(四)每位參加人員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投保外，應另投保新台幣貳百萬元之旅遊平安險並附加最高醫療至少拾萬元。

六、活動手冊內容

(一)營地基本介紹：團康活動內容，介紹晚會內容、主持人之安排，並製作節目單列印於活動手冊中。

(二)手冊應依參觀點之參觀主題設計問題，以啟發學習，並應設空白筆記頁，於出發前七天經學校認可。

(三)活動手冊內容須經學校認可，並於出發前三天送達學校，學校亦有要求更改活動內容的權利。

參、建議評選方式：公告評選須知→廠商企劃說明會→採購議價小組會議→簽約。

一、公告評選須知，並預留審查企畫書之時間。

二、廠商企劃說明會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，中午 12 時，由學校高一各班導師與二名班級代表組成參加，於本校依納爵樓 619 教室舉行，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。說明內容以得標價之價格規劃，就行程、交通、膳宿、服務及費用分析作說明，並需備妥書面資料(企劃書)9 份輔助說明。由班級代表回班上傳達企劃說明會內容，於 12 月 4 日放學前由高一

班級進行方案投票，再行統計最高票數之方案，以作為採購議價小組會議之主要參考。

三、採購議價小組會議：總務處於統計最高票方案後招開，由業務單位代表、導師代表組成。

四、簽約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住宿：

(一)住宿品質：廠商需於說明會時附上合法場地容納量表、確認書。

(二)每一房人數：四至六人(含)以寬敞舒適、乾淨安全為原則，不得過份擁擠，教師住宿房間以二人一房，一人一床為原則。

二、交通〔車輛〕：

(一)出廠車齡5年內(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查閱「新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有關租用車輛車齡之最新規定，相關法規之車齡規範如有修訂，招標文件應一併配合修改)內，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(執)照及平時保養記錄，座位為43人座，安全門不得加裝座椅，車輛不超過2家車種，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。

(二)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，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，服裝整齊，不可抽菸、喝酒、說髒話，車上需備行動電話，但司機不可用行動電話、無線電聊天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。

(三)每車需配備電視、音響、卡拉ok設備、足量飲用水(箱裝補充水)、滅火器、醫藥箱等。

(四)出發前先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，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。

(五)車輛或冷氣故障時，須於一小時內修復，否則更換符合規定之車輛。

(六)車次分配：各班以不拆班為原則，但若各班參與人數較少時，得二班併於一車。

三、膳食:提供以新鮮、衛生、份量足夠為原則。如隨隊教師及學生有素食需求者，廠商須另行提供素食服務。

四、輔導員：

(一)每班優秀輔導員一人，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，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，且於活動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、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班級輔導員協助導師維持班級生活常規、活動帶領及各景點介紹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
(三)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儀不整、言行不雅之舉止，以免造成不良示範，於活動結束後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。

(四)輔導員全程負責同學集合清點、整隊、安全巡邏、出入口駐守、巡夜(當日22:00~次日6:00)、宣佈事項、行程掌握、司機指揮、臨時醫護及偶發事件處理。

(五)行前一週內(不含出發日)應對本校參加師生，進行一小時之行前講解。

(六)所有隨隊人員，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，協助整隊及上車。

(七)溯溪時需五人~八人(含)一專業溯溪隊輔。

五、製作手冊、活動實施辦法(含家長同意書)交給學校。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

- ◆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
- ◆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，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
- ◆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

廠商名稱：

序號	證件封內應有的文件	廠商檢查合格打✓	本校檢查合格打✓	本校檢查不合格原因
1.	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			
2.	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			
3.	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			
4.	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			
5.	無退票記錄			
6.	登記甲種或甲種以上之旅行社			
7	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			

審查結果： 合格 不合格